

关于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40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6

## 关于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408 号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思瑞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思瑞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思瑞浦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思瑞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408号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崔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朱爱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胜

2026年3月30日

#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 号）文件的批复，于 2024 年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 一、重组方案概述

1、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 号）核准，本公司向杨小华等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33,893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人民币 383,389,300.00 元）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676,610,500.00 元购买杨小华等 1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芯微、标的公司）100.00%股权。

2、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创芯微进行了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5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创芯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624.0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创芯微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06,000.00 万元。

3、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创芯微 100.00%股权。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3,833,89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3,389,300.00 元，债券期限为 4 年。

##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杨小华、白青刚、上海创芯微微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芯微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创芯芯微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为乙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 （一）业绩承诺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2、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3、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标的公司当期的实现净利润。

4、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3）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如确有必要，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报告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4）标的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在计算实现净利润时予以剔除。

（5）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 （二）业绩补偿

1、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方为杨小华、白青刚、上海创芯微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芯微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创芯芯微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方）。

2、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3、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进行计算并予以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 （三）减值测试

1、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创芯微 100.0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经减值测试，如创芯微 100.00%股份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金额=创芯微 100.00%股份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本协议签署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四）补偿方式

1、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如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方同意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方以现金补偿。

2、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乙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00.00 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乙方应补偿金额-乙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如业绩补偿义务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补偿金额-乙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乙方以股份方式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于 100 元的尾数的，应当舍去尾数，对不足 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剩余对价由乙方各自以现金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各自以现金支付。

3、如上市公司在补偿前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乙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与业绩补偿义务方用于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业绩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4、业绩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含业绩补偿义务方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

5、乙方各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乙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乙方各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1、如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或减值测试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15 日内，计算乙方应补偿金额、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应补偿股份数，并通知乙方，乙

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其可供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公司就乙方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首先采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日内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回购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2) 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日内通知乙方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

3、为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能够实现，全体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不得转让、赠与、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方式处置其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处于锁定期内或未解锁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票。如违反前述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与处置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价值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其中股份价值按处置当天的收市价计算，如当天为非交易日的，则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计算；可转换公司债的价值按票面价值加算当期应计利息计算。乙方就其应补偿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4、若上市公司审议通过的具体补偿方案涉及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乙方的补偿金额及上市公司收款银行账户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上市公司要求足额支付补偿金。

### 三、创芯微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的累计实现情况

创芯微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073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创芯微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85.09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52.80 万元,占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为 39.79%。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有限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实现净利润占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为 61.2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700.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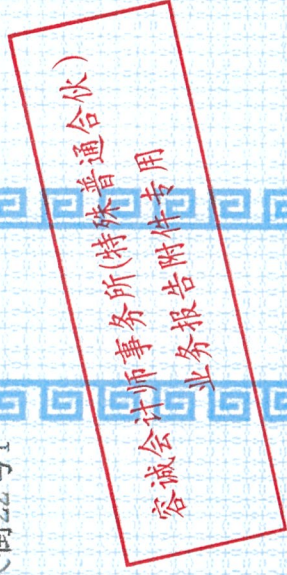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08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崔永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2-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5020332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40300191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Shenzhen City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6年01月21日 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崔永强 440300191063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爱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8501013842  
 Identity card No.

朱爱银  
 44010021007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2019年04月28日

after



朱爱银

朱爱银(44010021007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1日



姓名 田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940728009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12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